

上海海洋大学财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(沪海洋财〔2017〕15号 2017年9月28日)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的透明度,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,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信息公开行为,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条例》(沪海洋委〔2010〕16号)的要求,结合学校财务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,是指学校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制作或获取的,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;所称财务信息公开是指学校财务部门在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,按照一定的程序,将信息及时、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。

第三条 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

(一) 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;

(二) 财务管理制度:

1. 国家财经法律法规、财经文件及管理办法;

2. 上海市财经法律法规、财经文件及管理办法;

3.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,包括各种经费管理办法;

(三) 财务工作流程、财务处各科室工作职责及岗位职责等;

(四) 学校经费来源、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;

(五)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,包括财务预决算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:

1. 年度经费预算方案:包括收支预算总表、收入预算表、支出预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;

2. 年度经费决算方案:包括收支决算总表、收入决算表、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;

(六) 受捐助财产使用与管理,财务处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捐助企业和金额,受捐财产的使用情况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布。

(七) 上级部门要求公开的财务信息

第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